

ICS 03.080.30

CCS A 00

DB35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35/T 1716—2022

代替DB35/T 1716—2017

智慧景区等级划分与评定

Classification & accreditation for smart tourism destination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 - 12 - 27 发布

2023 - 03 - 27 实施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1
5 等级划分与标志	2
6 等级划分条件	2
7 等级评定与管理	3
附录 A (规范性) 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	5
附录 B (规范性) 智慧景区评定申请表	17
参考文献	19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35/T 1716—2017《智慧景区等级划分与评定》。本文件与DB35/T 1716—2017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2017年版的第2章）；
- b) 增加了旅游景区、游客聚集区等术语和定义（见3.1、3.3）；
- c) 更改了智慧景区的定义（见3.2，2017年版的3.1）；
- d) 增加了缩略语（见第4章）；
- e) 更改了等级划分的“必备条件”（见6.1.1，2017年版的5.1.1和附录A）；
- f) 更改了评分标准的“评定指标”和对应“分值”（见6.2.1，2017年版的5.2.1）；
- g) 更改了“评定组织”（见7.1，2017年版的6.1）；
- h) 更改了申请景区范围（见7.2.1.1，2017年版的6.2.1.1）；
- i) 更改了评定审查方式（见7.2.3.1、7.2.3.2，2017年版的6.2.3.1、6.2.3.2）；
- j) 更改了复查时间（见7.2.4.1，2017年版的6.2.4.1）；
- k) 更改了复查未达标景区处理（见7.2.4.2，2017年版的6.2.4.2）；
- l) 增加了智慧景区评分细则中的评分方法和评分依据（见附录A表A.1，2017年版的附录B表B.1）；
- m) 删除了“基本要求”（2017年版的附录B表B.1）；
- n) 更改“基础设施与平台”为“基础设施”，增加了物联网设施要求（见附录A表A.1，2017年版的附录B表B.1）；
- o) 更改“管理系统”为“管理与运营”，增加了应急指挥、公共卫生防控、信息安全等要求（见附录A表A.1，2017年版的附录B表B.1）；
- p) 更改“营销平台”为“数字化营销”，增加了大数据平台、大数据应用、文旅融合应用等要求（见附录A表A.1，2017年版的附录B表B.1）；
- q) 更改“服务功能”为“游客服务”，增加了售检票服务、智慧体验服务等要求（见附录A表A.1，2017年版的附录B表B.1）；
- r) 更改“创新应用”为“创新与应用示范”，增加了智慧创新相关指标（见附录A表A.1，2017年版的附录B表B.1）；
- s) 增加了“智慧景区评定申请表”（见附录B表B.1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、福建师范大学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毅、李翔、林娟、林明水、甘荫雨、曾春水、伍世代、王朝。

本文件于2017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